

证券代码：872861

证券简称：文祥渔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，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股东刘耀祥、裴柏锋、吴海峰、周庆华、罗中华、包映禄、黄律、唐平、李坤、罗剑华、邹惠全、左永忠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350 万元，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股东刘耀祥、裴柏锋、吴海峰、周庆华、罗中华、包映禄、黄律、唐平、李坤、罗剑华、邹惠全、左永忠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目前该两笔合同已将近到期，公司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申请续贷该笔贷款，由上述人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银行借款 500 万元》《银行借款 350 万元》议案，会议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，会议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耀祥

住所：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解放南路 200 号二栋 1 单元 301 室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裴柏锋

住所：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解放南路 200 号二栋 1 单元 301 室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海峰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1557 号 101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庆华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240 号 602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包映禄

住所：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小西街 40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罗中华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84 之 4 号 603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罗剑华

住所：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石板地 10 号 602 室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董事

8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律

住所：江西省樟树市府桥路 30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董事

9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平

住所：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东方红大街供销社 2 栋 1 单元 402 室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监事

10. 自然人

姓名：左永忠

住所：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叶家井 44 号三单元 205 室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11. 自然人

姓名：邹惠全

住所：江西省樟树市黄土岗镇山里村洙塘组 16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1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坤

住所：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横巷口 21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监事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。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便利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甘肃文祥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